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请毕林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调动原因，董事会同意唐学栋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且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请毕林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即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

毕林生先生个人简历：男，汉族，196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任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北天威华瑞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毕林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毕林生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78600股。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